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 目录

1、会议议程 .....	1
2、会议须知 .....	3
3、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议案材料 .....	5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2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国内准则及国际准则） .....	22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3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5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36
(7) 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8
(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	39
(9) 关于选举吴志军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46
(10) 关于选举施浩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48
(11) 关于选举王君波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	50
(12) 关于发行人民币金融债券的议案 .....	52
(13) 关于香港分行中期票据计划更新与发行的议案 .....	55
4、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报告材料 .....	57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7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	58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其成员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	60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	62

# 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14点00分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号浙商银行总行601会议室

召集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会议注意事项

三、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四、审议各项议案

（一）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国内准则及国际准则）

（四）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六）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九）关于选举吴志军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十）关于选举施浩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

## 行董事的议案

（十一）关于选举王君波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十二）关于发行人民币金融债券的议案

（十三）关于香港分行中期票据计划更新与发行的议案

五、统计出席会议股东的人数、代表股份数

六、对议案投票表决并统计表决结果

七、听取各项报告

（一）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三）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其成员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四）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八、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九、股东发言

十、宣布会议结束

##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1、股东（或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2、股东（或代理人）发言环节总时间控制在30分钟之内。股东（或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简明扼要，每人不超过3分钟。

3、股东（或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进行会议表决时，股东（或代理人）不进行发言。股东（或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发言，大会主持人可拒绝或制止。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或代理人）身份的人员发言和质询。

4、本次会议同时为A股股东设置了现场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明确载明了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时间和表决程序。A股股东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逐项进行表决。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将与网络表决结果合计形成最终表决结果，并予以公告。

6、根据本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第十二、十三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7、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填写表决票时，应按要求认真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8、在现场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或代理人）不发给表决票。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9、本次会议未接到临时提案，会议将对已公告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一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3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本行勇毅奋进实现华丽转身的关键之年，也是本行站上资产规模三万亿新台阶、全面开启新发展阶段之年。面对日益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国内周期型结构性矛盾交织的多重考验，本行董事会牢记习总书记的九十九字重要批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浙江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深化落实各级监管机构的各项要求，深刻践行金融“国之大者”的使命担当，统筹战略定力、公司治理、社会责任、业务发展与风险防控，夯基垒业，攻坚克难，推动全行大步迈上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2023 年末，本行总资产达 3.14 万亿元（集团口径，下同），成功站上资产规模三万亿台阶，两年多来资产总额增长超万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37 亿元，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50.5 亿元，分别较上年增长 4.3%和 10.5%，其中非息收入增长 21.5 亿元，增幅达 15.4%；不良贷款率 1.44%，较年初下降 0.03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182.60%，较年初上升 0.41 个百分点，资产质量持续向好；资本充足率 12.19%，一级资本充足率 9.5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22%，杠杆率 4.98%，均满足监管要求。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23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本行按一级资本计位列第 87 位；在“2023 年全球银行品牌价值 500 强”中，品牌价值以 28.3 亿美元创新高；标普和穆迪国际评级继续保持双“投资级”评级，中诚信国际给予本行金融机构评级中最高等级 AAA 主体信用评级；荣获支持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先进单位一等奖、浙江省“民企最满意银行”、“科创中国”金融科技创新大赛专项奖、2023 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创建活动优秀实践案例、上交所信息披露评价最高评级 A 级等多项外部荣誉肯定。

### 一、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 （一）聚焦政治建设，推动“严”的主基调走深走实

2023 年，董事会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源头

活水，对标九十九字重要批示精神，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正、简、专、协、廉”五字生态建设作为工作的切入口，紧抓以案促改促治，全面部署严肃财经纪律、严格银企亲清关系等 13 项专项行动，深化清廉浙银的建设，守牢意识形态阵地，全面推进企业文化体系建设，持续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保障“严”的主基调贯彻全行经营管理始终。

## （二）强化战略引领，推动发展战略经营策略同频升维

2023 年，董事会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浙江省委省政府和各级监管机构对于服务实体经济的各项要求，主动融入浙江省委省政府对高质量建设发展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工作部署，在既定发展战略的基础上，系统搭建“1314N”战略策略体系，即：1 个发展总纲：以“一流的商业银行”愿景为统领，全面开启高质量发展新征程；3 大目标方向：一流的正向正行的社会影响力、一流的专业专注的行业竞争力、一流的共进共荣的企业凝聚力；1 个经营方针：全面贯彻落实“夯基础、调结构、控风险、创效益”十二字经营方针；4 大战略重点：数字化改革系统开启、深耕发展全面推进、五大板块协同发展、财富管理全新启航；N 项策略措施：以垒好经济周期弱敏感资产压舱石为首要策略，打造高质量发展的一流经营体系；全面打赢打好化风险、扩营收、稳股价、引战投四大战役，为推动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全面实施客户基础攻坚、人才基础攻坚、系统基础攻坚、投研基础攻坚四大攻坚，夯实抬升高质量发展基础。

2023 年，在坚定的战略指引和董事会的有力支持下，本行大零售、大公司、大投行、大资管、大跨境五大业务板块齐头并进、协同发展，客户基础有效夯实，重点领域经营业绩大幅提升。2023 年末，本行弱敏感资产营收占比 33.02%，增速达 20%，弱周期行业贷款不良率仅 0.33%，穿越周期能力不断提升；全年智慧营收超 300 亿元，占全部营业收入近一半，智慧经营能力不断增强，经营方向重点持续深化；全年新增零售有效户 68 万户，公司存款户 2.6 万户，公司授信户 7,500 户，供应链金融服务核心企业 2,600 户，延伸上下游 4 万户，客户攻坚扎实推进。

## （三）牢记“浙商”使命，推动“深耕浙江”落实落细

2023 年，董事会以深耕浙江为首要战略，不断提升浙江省属金融企业的格



局站位，全面提升对浙江的服务，提出在金融助力三个“一号工程”、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善本金融助力共同富裕、金融机构特色化经营、全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金融企业强化党建引领等六方面举措，打造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的浙银示范。

2023年，本行持续加大浙江本土资源投入力度，聚焦保障415X、315等浙江省重大工程建设，省内融资总量突破9,200亿元，连续8年获支持浙江经济社会发展一等奖，获得浙江省委省政府的高度肯定；年内浙江地方债承销占市场发行量的10%，跃居浙江省所有银行第一位；以创新数字供应链金融助力“一号发展工程”，以惠企惠民15条举措、数智共富贷等普惠小微让利措施助力“一号改革工程”，以跨境金融综合服务生态助力“一号开放工程”，扛好服务浙江使命责任。

#### （四）完善治理架构，推动公司治理有效性显著提升

2023年，董事会积极响应各级监管机构对于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的最新要求，认真梳理和检视本行公司治理各项体制机制，结合经营管理实际组织开展“公司治理提升年”专项工作，确保本行公司治理始终协调有序，高效运转。

一是优化顶层制度设计，巩固公司治理制度基础。2023年，董事会统筹开展对于《公司章程》及其配套《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全面修订，进一步细化股东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主体的职责边界，重点突出党委前置研究机制的核心作用以及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最终责任的重要地位，法人治理基础有效压实；研究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行行长”授权清单进行梳理优化，明确各经营管理事项各公司治理主体的决策权限和授权责任，持续推进公司治理授权与“三重一大”制度以及党委前置研究事项清单的有效衔接、有机融合。

二是健全会议运行规范，疏通重大事项决策链条。2023年，董事会遵照监管机构、两地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和各议事规则的规定，组织召开2次股东大会、11次董事会和27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议案审议通过率为100%；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和党委定期听取董、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工作汇报机制，全年组织召开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1次董、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年度工作汇

报专题会议，充分保证各公司治理主体就未来经营思路与发展战略保持高度统一，确保重大经营决策始终符合本行及本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根本利益。

#### （五）践行社会责任，推动“金融向善”理念深入人心

2023年，董事会积极响应支持国家和浙江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把金融的功能性作为第一性，高举金融向善旗帜，探索实践善本金融，不断提升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质效。

2023年，董事会从社会价值向度重塑金融逻辑，探索金融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新范式，研究搭建公益金融服务新平台，以“善本金融”推动金融范式变革，构建形成金融顾问制度、临平综合金融服务示范区、浙银善标、善本信托、问责向善、员工行善六大支柱为核心的实践体系，为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浙银实践和样板。本行全年设立金融顾问工作室92家，共3,400名金融顾问为7万多家企业提供融资超5,000亿元；深化小微企业差异化、特色化金融服务，2023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长15.45%，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同比下降63个基点；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国家战略，完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推进碳金融产品创新试点；制定惠企惠民十五条，为客户减费让利超4亿元。

#### （六）圆满完成配股，推动全行资本基础有效夯实

2023年，董事会积极履行资本补充职能，在银行业股价普遍破净的市场环境下，积极争取浙江省委省政府、各级监管机构和股东的全力支持，统筹协调、有序推进配股各项工作，最终于2023年6月和7月先后完成A股配股和H股配股发行，阶段性资本补充工作取得巨大成效。

本次配股共募集资金净额124.76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其中，A股配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97.22亿元，股东认配率达96.32%；H股配股实现全额认配，募集资金净额约为27.54亿元。A+H配股的成功发行，有效缓解了本行现阶段面临的资本压力，夯实了全行经营发展的资本基础，为后续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构筑了坚实后盾。

#### （七）强化股权管理，推动股权结构稳定性不断提高

2023 年，董事会统筹推进问题股权处置与战略投资者引入两项重点工作，强化对于股东尤其是主要股东的承诺和行为管理，股权结构得到历史性优化，股权稳定性显著增强。

一是多点沟通，迎难而上，打赢“引战投”攻坚战。2023 年，董事会不断加大与监管机构和司法机关的沟通力度，2023 年 5 月旅行者集团持有本行 13.47 亿股的冻结股权被司法拍卖，股权冻结率压降至 0.94%，并借此契机引入太平人寿、鲁信集团两大股东，股权结构优化成效凸显。

二是建章立制，规范管理，贯彻股东股权管理新要求。2023 年，董事会全面深化股权管理工作，研究制定《股权管理办法》，统筹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主要股东各项行为清单，建立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和行为评估机制，遵照穿透原则准确识别股东关联方和各类关联交易，从制度层面落实主要股东尤其是大股东各项行为规范和责任义务，保证股权结构始终安全稳定，关联交易始终公平合规。

#### （八）严格风险防控，推动全面风险管理水平稳步提升

2023 年，董事会持续优化分层分类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不断完善“1+10”的全面风险管理和涵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类风险管理的风险管理架构，重点强化风险监测预警的前瞻性和风险处置的有效性，全面风险管理最终责任有效压实。

2023 年，董事会不断加强对于全行风险管理工作的把控，全年研究审议或听取《2022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等涉及全行风险管理相关的议案和报告共 9 个，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 6 次，审议或听取议案和报告 38 个，及时传导董事会对于经营管理风险把控的要求，增强行业和区域风险前瞻和研判力度，推动数智风控建设，强化重点领域授信政策的引导和要求，构筑坚固、可持续的资产质量保障。

#### （九）深化投关管理，推动外部市场形象全面改善

2023 年，董事会全面铺开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深化工作内涵，拓展工作外延，不断丰富投关工作手段和方式，构筑并加固资本市场宣传交流主阵地，股票

价值得到全面市场传递，股票市净率位居上市股份制银行第4位。

一是创新赋能，充实市场推介宣传“工具池”。2023年，董事会深入践行“请进来”“走出去”投关管理思路，先后组织配股专题线上交流会、“对话中金”大零售板块专题交流会、“深耕浙江”走进省内分行现场调研等多项推介活动，屡获券商分析师团队及投资人调研团队好评；赴多家头部基金公司开展反向路演，未来投资价值推介效果显著；举办多次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优化会议形式，扩大传播范围；通过“同顺号”发布“解读经济周期弱敏感战略”等原创小视频，持续通过各种灵活生动的方式传递本行最新投资资讯；发布定期报告以及各类临时公告等境内外重要公告逾250个，获得监管机构和交易所的高度认可，成为12家连续三年获得上交所信息披露评价最高评级A级的上市银行之一。

二是扩圈拓面，构建资本市场稳定“朋友圈”。2023年，董事会着力扩充资本市场朋友圈，拓宽机构投资者覆盖面，提升市场与媒体关注度，券商全年发布本行研报数量超上年2倍，多家头部券商均给予本行增持及买入评价，股票市值潜力不断挖掘，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

## 二、2024年董事会工作要点

### （一）强基铸魂，全面打造高质量发展核心竞争力

2024年，董事会将领导全行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浙江省委省政府和监管部门决策部署，继续以“一流的商业银行”愿景为统领，高举金融向善旗帜，夯基础、强管理、铸特色，大抓落实、大抓深化，重点打造善本金融、数智场景金融、综合服务为核心特色竞争力，持续垒好经济周期弱敏感资产压舱石，为服务实体经济、推动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不断贡献浙商力量。

### （二）谋篇布局，深入研究资本市场再融资方案

2024年，董事会将根据资本市场形势和监管政策的变化，结合本行实际经营情况和市值情况，研究制定切实可行且符合本行发展节奏和发展步伐的资本补充方案，拟好“时间线”，规划“路线图”，努力争取监管机构、现有股东以及潜在投资者对于本行的认可和支持。

### （三）精雕细琢，推进公司治理体系机制再完善

2024 年，董事会将继续深化各级监管机构对于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的各项要求，持续完善“党委领导、董事会战略决策、高管层执行落实、监事会依法监督”的公司治理架构，不断探索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路径方式，全面夯实全行经营管理与风险管理治理基石。

#### （四）严加防控，实现全面风险管理水平再提升

2024 年，董事会将着力构建完善战略导向的风控体系，结合浙银善标、经济周期弱敏感经营策略制定全面推动方案，不断提升风控投研、风险前瞻能力，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客户的管理，深度落实对于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 （五）开拓进取，努力推进价值实现

2024 年，董事会将在各项经营数据待市场持续验证的“第二个三年关键时期”内，努力抓住资产质量向好、资产收益率向上的拐点，提高市场推介和市值管理的广度深度，深化投资者交流，加强市场引导，打造特色化市场标签，多维度、多层次强化市场传导证明投资价值，以优异表现回馈投资者。

躬行践履始玉成，行而不辍终致远。2024 年是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浙商银行成立 20 周年、开启高质量发展新阶段的关键之年。本行董事会将全面深化、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全面提升使命站位，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新征程，带领全行夯实发展基础，把握发展机遇，提升发展水平，以更加优异的成绩回报股东、回馈社会，为早日实现“三个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而不懈努力。

本项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以普通决议方式经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4 年 6 月 12 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二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本行华丽转身、夯基垒业、进阶登高之年，本行监事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浙江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化落实各级监管工作要求，以“一流的商业银行”愿景为统领，以十二字经营方针为指引，充分发扬“四千精神”，积极践行“五字生态”，坚持以强化公司治理为根本，认真履行监督职责，聚焦监督重点、加强闭环管理、强化监督抓手，推进日常监督与重点监督相结合、风险防控与内控合规相结合、督促整改与履职评价相结合，不断深化监督内容、丰富监督方式、提升监督质效；坚持以全行高质量发展为己任，主动担当敢于善为，深入推进全行战略，深化数智赋能，持续为本行高质量发展新征程保驾护航。

### 一、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 （一）持续强化监督职责，加强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相统一

2023 年，本行监事会持续强化监督职责，坚持把党的领导全方位融入公司治理，扎实做好战略、履职、财务、风险、内控等各项监督工作，加强全过程管控，进一步完善内部制衡机制，切实提升公司治理主体履职效能。一是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修订本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监督委员会议事规则》《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一步理清职责边界。二是全面聚焦党委中心工作、董事会战略、重点经营工作、风控合规管理、监管问题整改、政治生态建设等六大领域，研究制订《2023 年重点监督工作计划》，细化工作清单，以“抓重点、强监督、重实效”为目标，进一步突出财经纪律、政企亲清关系、作风管理等监督重点，着力管好关键人、关键处，全面落实严的基调。三是建立健全监事会与总行党委、董事会、经营管理层、驻行纪检组的沟通协同机制，加强监事会监督与党的监督相融合，进一步推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相统一。

## （二）有序开展议事监督，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积极召开监事会会议，做深做实议事监督。全年共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 10 次，审议议案 33 项，听取或审阅议案 36 项；组织召开专委会 9 次，审议或听取议案 21 项，各位监事认真研究审议各项议案和专题报告，客观公正发布意见建议，行使表决权利。同时出席了全部股东大会，列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计工作沟通会议，列席了全行工作会议、总行行长办公会议等经营性会议，提出各类意见建议近百条，全面有效履行职责。

1. 聚焦监管通报和检查。组织听取年度监管通报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审计厅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督促举一反三，完善管理措施，深入推进重点问题整改，强化督办考核，持续做好整改后半篇文章。

2. 聚焦行业热点和全行战略重点。组织听取本行绿色金融、普惠金融、互联网贷款、个人消费贷款、零售、票据等业务开展与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听取浙银金租、香港分行经营与管理情况等报告，保障经营管理合规有序。

组织听取本行发展规划执行和修订情况、本行“深耕浙江”、金融顾问、经济周期弱敏感资产策略实施、数字化改革推进等工作情况的报告，进一步强化全行发展战略的可持续性，推进全行战略落实落细。

3. 聚焦全面风险管理。本行监事会组织审议或审阅了本行季度、半年度、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有效强化了风险管理监督。

在信用风险管理情况方面，组织听取专题报告，督促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优化授信政策，防范重点领域风险，坚决控制新增大额不良。

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组织听取专题报告，督促高度关注市场波动，重点防范操作风险，强化投研能力，提高市场风险管理的前瞻性。

在授信管理方面，组织听取专题报告，督促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和小额分散的风险理念，严格统一授信管理，加强信用风险集中度和授信客户集中度管理工作。

在风险资产管控方面，组织听取专题报告，督促密切关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地方政府债务变化等影响，提高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风险管理能力。

在不良资产处置方面，组织听取专题报告，督促系统性大额问题资产的风险清收与化解，提高资产的清收力度。

4. 聚焦内控合规管理。在内控与案防方面，组织审议或听取报告，督促聚焦合规文化建设、违规问题整治、监管评价评级提升等重点工作，着力提升内控案防管理质效。

在反洗钱方面，组织审议或听取报告，督促人行反洗钱检查问题整改，坚持以问题为导向，进一步优化反洗钱工作机制，提升反洗钱管理水平。

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组织审议或听取报告，督促坚持“金融向善、消保为民”理念全面贯彻落实监管要求，扎实推进消保全流程建设。

5. 聚焦财务运行和资本管理。在财务管理方面，组织审议或听取报告，对本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合规性开展监督，促进财务决策科学合理、运行规范有效。

在监管标准化数据统计和数据治理方面，组织听取专题报告，督促以监管问题整改为依据，以数据安全为底线，补齐制度漏洞，深化分析应用，不断提升数据治理管理质效。

### （三）高效开展履职监督，深化履职评价质效

结合本行年度工作实际及年度审慎监管通报要求，本行监事会把全年重点工作落实、全面风险管理、财务管理、内控合规管理等作为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的重要内容。重点关注高级管理人员在强化政治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治行、深化四大战略、打好四大战役、推动四大攻坚、垒好经济周期弱敏感资产、提升合规风控能力、深入善本金融实践、变革型组织建设等方面的工作情况。通过审阅董监高日常履职与年终述职报告，开展访谈交流，充分听取股东、总行各部门及分支机构的评价，通过履职评价系统，客观公正发表履职评价意见，有效提升履职监督效能，发挥监事会公司治理制衡作用。

### （四）聚焦开展重点监督，突出监督管理实效

进一步聚焦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管理、创新业务管理、重点业务开展等领域，持续强化监督力度。根据年度重点监督计划，通过联合检查或委托检查等方式对本行已核销资产管理、决策意见单执行、数据治理、物业通贷款、



资金营运中心与浙银金租经营与合规管理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形成 6 份专题报告，指出 24 个问题，围绕制度建设、机制完善、结构优化、数字赋能、人才强基等提出 21 条管理建议，并向资产保全部发送《关于本行已核销资产管理的监督意见函》、向零售信贷部、信用卡（消费金融）部发送《关于本行个人信贷业务风险联动管控情况的监督意见函》，严格落实监督意见整改反馈，做到闭环管理，充分发挥监事会全面监督力量，提升全行经营管理能力。

#### （五）全面运行大监督体系，推动监督强实有力

2023 年，本行监事会在总行党委的领导下，全面推进监督机制重塑，实现大监督体系高效运行，以“内涵外延、深化推进”为基调，围绕年度大监督工作方案，以问题为导向，有序实施系统共建、问题共商、计划共融、任务共抓、整改共治、成果共享六大专项行动，实现在监督效能的数智革新上见行见效，在监督内容的重点领域上入深入实，在监督成果的赋能管理上落实落细，促使监督质效循环提升，赋能基层坚实有力。

一是紧盯“大问题”。精准聚焦财经纪律问题，联合审计部、计划财务部组建大监督工作专班，历时 8 个月，完成了 17 家机构的专项监督，深查重点领域，强调整风肃纪，发现违规问题，进行严肃处理，形成大监督强大震慑。并深挖问题根源，总结经验教训，完善管理制度，推进违规问题根源性治理，让财经纪律真正成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二是深化“大协同”。牵头融合党委巡察、内设纪检、审计、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等监督力量，对年度监督计划进行统筹共融。突出重点项、整合重复项，将 82 个监督项目达成 15 组在内容、对象、时间上不同维度的统筹融合，形成《大监督体系 2023 年监督计划表》，并持续跟踪落实。有效整合各类监督检查工作，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三是体现“大共享”。坚持“展现正向正行高站位，体现精准监督高标准，呈现赋能基层高效”，创办并输出 4 期《大监督信息专报》，输出 27 项监督重点提示，为总行行领导、相关部室及分行主要负责人提供管理决策参考，分享监督案例、直指重要问题、警示风险隐患。

#### （六）深入推进数字化改革，增强数智监督赋能

本行监事会坚持数字化改革主线，加快数智大监督平台和数智化履职评价平台的建设和运用。

在数智大监督平台方面，本行监事会围绕“数据一键获取、风险一屏掌控、预警一有即出、管控一贯到底”目标，全面打造平台“三大标志性成果”，为大监督体系提供强大科技支撑。一是构筑阳光矩阵，实现权力透明化。创设“阳光计财”“阳光集采”等子专栏，紧盯人财物等权力集中的关键领域，实现了业务招待费、业务宣传费、人员费用等各项核心费用、费用营收比等重要指标的多维分析展示，达到集采中标项目的全貌透视晾晒，针对性解决了费用和集中采购等重点领域存在的廉洁风险隐患问题，构筑起“不敢腐、不想腐、不能腐”的数字化城墙。二是实时发现风险，实现风险预警化。以问题为导向，由11个部门共建共护预警规则库，涵盖包括关键指标劣变、潜在风险项目和趋势、监管通报处罚、重大事项报告等各类情形的预警规则50项，全年识别红黄绿色预警1,000余条，为各相关部门提供了实时风险提示。通过紧盯关键、抓早抓常，切实解答了如何关口前移，强化日常监督的重要课题，做实做好监督“前半篇文章”。三是丰富机构画像，实现监督集成化。以大监督“五张清单”为中心，创设机构概览、问题清单、考核榜单和条线画像四大板块功能，对35家分行进行监督画像，集中破解监督人员审前信息不全面、管理人员决策信息不对称等历史性难题，找准监督“切入点”。

在数智化履职评价平台方面，本行监事会积极优化平台功能，全年完成3次系统功能升级，新增公司治理板块及信用风险、计划财务等指标趋势图，强化数据沉淀分析，同时优化了档案记录功能、提升了界面体验度。运用平台高效完成年度董监高履职评价工作，为监事会全方位、立体化掌握本行重要信息，高效履行履职评价职能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 （七）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提高监督履职能力

一是加强履职培训，积极学习国家政策、监管动态和行业信息。参加反洗钱专项培训，进一步了解当前反洗钱监管动向与上市公司监事职责；参加金融从业人员职务犯罪监督与防范专题培训，进一步提高监事会对金融职务犯罪的监督能力；参加浙江省辖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专题培训，进一步提升监事会对独立

董事履职评价的有效性。二是完善监事结构，按本行监事选任标准和程序，有序完成职工监事的离任和任职手续，完成股东监事增补事宜，进一步调整监事结构，充实监督力量，提高履职能力。三是加强基层调研，全年共完成南京、台州、广州、成都等 25 家分行的调研，了解分行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的问题及对总行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强化监督的针对性。四是拜访学习同业，就公司治理、监督履职管理、监督效能提升、数字化应用等方面与先进同业进行深入交流和探讨，不断丰富监事会工作实践，提升监事会监督保障能力。

#### （八）始终坚持主动作为，助力全行高质量发展

2023 年，本行监事会坚持贯彻全行新发展理念，积极履行金融顾问职责，践行善本金融理念，主动服务大本营建设，积极深化分行与地方政府合作，有力助推全行高质量发展。

全年共走访了 30 余家财政部门及监管单位，参访了 15 家分行重点客户。多次拜访省内分支机构当地政府，推动省级社保资金财政专户、国库集中支付代理等资格获取，深化政银企合作，有效助力大本营建设，积极履行金融顾问职责，践行善本金融理念。同时多次赴财政部、国家医保局、乡村振兴局协调相关工作，赴辽宁、山西等地与监管部门沟通，改善政府和监管形象，获取更多政策支持。

本行监事会拜访了四川省政府、浙江省驻川工作组，深入沟通本行在服务四川经济发展，助推两省合作的积极举措，并赴园田小学开展慰问，积极推广实施“浙银善标”体系，有效提升本行积极有为的正面形象。

#### （九）重点事项履职监督评价意见

本行监事会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在资本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声誉风险管理、预期信用损失法管理、压力测试等重点领域方面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并提出监督评价意见。

在资本管理方面，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能严格落实监管要求，认真履行管理职责，持续完善内部资本管理政策，不断提升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全面性、前瞻性和科学性，确保资本管理政策和控制措施的有效性。2023 年，本行资产负债保持平稳运行，资本“减耗”和经济资本管理工作有序开展，资本新规实施工

作取得积极成效，资本充足率、杠杆率等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

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能严格落实监管要求，认真履行管理职责，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体系，制定了科学合理的流动性风险偏好及重大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提升流动性风险精细化管理水平。2023年，全行流动性头寸整体宽裕，期限错配可控，各项流动性监管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且保留一定安全边际，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

在声誉风险管理方面，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能严格落实监管要求，认真履行管理职责，不断优化声誉风险管理机制，通过持续整章建制、创新管理方式，强化声誉风险全流程管理，落实常态化防控，及时、全面掌握声誉风险状况，妥善应对高度敏感的舆情隐患，2023年，全年舆情整体平稳。

在预期信用损失法管理方面，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能严格落实监管要求，认真履行管理职责，持续完善预期信用损失实施管理机制，加强预期信用损失法计量管理，定期开展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评估工作，并根据《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要求，每半年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参数进行更新，开展模型检验，持续推进参数及系统优化，不断提高预期信用损失法管理水平。

在压力测试方面，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能严格落实监管要求，认真履行管理职责，持续完善压力测试管理体系，不断丰富压力测试场景，定期组织开展压力测试，及时评估压力测试结果对本行的影响，不断提升压力测试执行过程的科学性和全面性，有效提升压力测试管理水平。

本行监事会对本行依法经营情况、财务报告真实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报告期内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行监事会对以上监督事项均无异议。

2023年，本行监事会依法开展监督工作，各项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效履行了忠实义务、勤勉义务，保障了履职的专业性、独立性与道德水准。各位监事充分发挥在金融、法律、会计、管理等领域的专业优势，依法合规履行监督职责，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促进本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 二、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本行监事会将持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等精神，深化落实监管要求，紧紧围绕总行党委决策部署和全行重点工作，系统践行“善、智、勤”三字经，围绕夯基础、强管理、铸特色，全面提升驾驭能力、指导能力、管控能力，扎实推进经营下沉、管理下沉、营销下沉等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日常与重点监督，强化风险防控与内控合规，强化督促整改与履职评价，持续推进严的基调落实，深化五字生态建设，推动监督工作再深入、方法再创新、效能再提升，以高水平公司治理推进全行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 （一）坚持党建引领，推动监督机制更长效

加强政治引领，进一步深化党的领导和监事会工作有效融合。一是进一步全面聚焦党委中心工作、董事会战略、重点经营工作、风控合规管理、监管问题整改、政治生态建设等六大重点领域，强化监事会重点工作与总行党委决策部署保持高度一致；二是进一步加强对关键少数、重点领域的监督力度，充分发挥监事会治理主体制衡作用，进一步推动监事会监督常态长效；三是进一步完善监督机制，加强各类监督的贯通协同，全面落实严的基调，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行向纵深发展。

### （二）坚持务实笃行，推动公司治理更完善

不断夯实监事会监督基础，优化制度机制，制定工作计划，进一步细化工作清单，深化协同配合，强化效能考核。一是完善监事会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议事规则和工作规程，理清职责边界，保障监督质效；二是进一步强化履职监督，优化评价流程，完善履职评价平台的界面体验度，进一步加强履职评价结果的运用；三是有序完成监事会换届，完善监事结构，强化监督力量，加强监事会业务培训和交流学习，推动全行公司治理水平有效提升。

### （三）坚持问题导向，推动重点监督更精准

坚持方法创新，丰富监督方式，强化监督融合，完善监督闭环。一是围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依法合规经营、全行战略重点等主题制定年度重点监督计划，

深入开展业务发展、风险管理、财务运行等领域监督；二是通过联合检查、委托检查等方式，对专项场景实施深挖严查，对查处问题，严肃督办整改；三是完善监督闭环，做好问题的监督整改工作，以问题为导向，为经营管理提出意见建议，促进全行制度机制的优化完善。

#### （四）坚持统筹联动，推动监督成效更显著

持续推进大监督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大监督体系“探头”作用，构建完善长效、立体、坚实的大监督工作格局，达到形成合力、集成平台、减负基层的实绩实效，推动大监督工作有效提升。一是坚持机制完善，形成一套具有浙商银行特色的大监督工作规程，不断建立完善监督计划共融、问题清单日常监测、派驻组织（人员）信息沟通、大监督考核等工作机制，优化六大专项行动方案，强化贯通协同常态长效；二是坚持重点突出，持续贯彻严的基调，发挥震慑作用，聚焦“严肃财经纪律、严格银企亲清关系、严格作风管理”三大专项行动，四大攻坚战，组建工作专班，强化统筹联动，做到全面覆盖，抓牢关键少数，强化重点监督加力提效；三是充分加强与驻行纪检组的协同联动，通过深化协同沟通、强化线索移送等，形成快速处置机制，加大对违规违纪事项的惩治力度和及时通报，强化监督成果转化实效。

#### （五）坚持数智创新，推动监督赋能更智治

深化推进数字化改革，不断强化数智大监督平台功能。一是持续优化升级三大标志性成果，扩充关键领域阳光晾晒范围，优化计划财务、风险管理、资产保全、集中采购等主题预警场景和规则，丰富机构画像范围，自动化输出画像信息；二是加强重点关注问题联合预警，强化全流程跟踪处置闭环，对监督计划执行情况跟踪和督导，切实避免多头检查，有效减轻基层负担；三是加强调研，征集需求，积极探索平台成果向各机构延展赋能，定制个性需求，实现监督信息上下贯通，同向发力。

#### （六）坚持担当善为，推动经营发展更有力

锚定全行高质量发展目标，积极发挥自身优势，彰显担当善为。一是持续深入分行调研，进一步了解分行经营管理现状，解决实际问题，推动全行发展战略落实落细；二是主动助力大本营建设，组织省内分行调研，主动与当地政府沟通，

助力政银合作，推动业务发展；三是深化金融顾问创新实践，积极走访企业，推进金融顾问工作走深走实；四是加强监管拜访，听取监管意见，提升监管形象。为全行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贡献监事会力量。

本项议案已经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以普通决议方式经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4 年 6 月 12 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三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国内准则及国际准则）**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本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国内准则及国际准则），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司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zbank.com](http://www.czbank.com)）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本项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以普通决议方式经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4 年 6 月 12 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四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中国会计准则

各位股东：

2023 年，本集团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浙江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一流的商业银行”愿景为统领，围绕十二字经营方针，聚焦四大战略重点，深入贯彻垒好经济周期弱敏感资产压舱石的经营策略，以智慧经营促进高质量发展，实现了规模、效益、质量协调发展，经营发展保持稳健良好趋势。

按照集团口径，2023 年末资产总额 31,438.79 亿元，迈上“三万亿”新台阶，较年初增加 5,219.49 亿元，增幅 19.91%；全年营业收入 637.04 亿元，较上年增加 26.19 亿元，增幅 4.29%；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50.48 亿元，较上年增加 14.30 亿元，增幅 10.50%。

表 1 2023 年度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增减	增幅
资产总额	31,438.79	26,219.30	5,219.49	19.91%
营业收入	637.04	610.85	26.19	4.2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 净利润	150.48	136.18	14.30	10.50%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sup>(1)</sup>	0.54%	0.57%	↓0.03 个百分点	-
平均权益回报率 <sup>(2)</sup>	9.42%	9.02%	↑0.40 个百分点	-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sup>(3)</sup>	9.45%	9.01%	↑0.44 个百分点	-
成本收入比	29.96%	27.46%	↑2.50 个百分点	-
不良贷款率	1.44%	1.47%	↓0.03 个百分点	-
拨备覆盖率	182.60%	182.19%	↑0.41 个百分点	-
贷款拨备率	2.63%	2.67%	↓0.04 个百分点	-
资本充足率	12.19%	11.60%	↑0.59 个百分点	-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增减	增幅
一级资本充足率	9.52%	9.54%	↓0.02个百分点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22%	8.05%	↑0.17个百分点	-

注：（1）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 / 期初及期末资产总额的平均数。

（2）平均权益回报率=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工具的净利润）/期初及期末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扣除其他权益工具）的平均数。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加权平均权益余额。

## 一、资本充足情况

2023年末，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22%，一级资本充足率9.52%，资本充足率12.19%，杠杆率4.98%，均满足监管要求。

表2 2023年度资本指标

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增减	增减幅
总资本净额	2,369.58	1,958.71	410.87	20.98%
一级资本净额	1,851.02	1,611.78	239.24	14.84%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597.89	1,359.25	238.64	17.56%
资本充足率	12.19%	11.60%	↑0.59个百分点	-
一级资本充足率	9.52%	9.54%	↓0.02个百分点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22%	8.05%	↑0.17个百分点	-
杠杆率	4.98%	5.12%	↓0.14个百分点	-

## 二、规模情况

本集团聚焦主责主业，举旗善本金融引领金融向善，资产规模稳健增长，年末资产总额31,438.79亿元，较年初增加5,219.49亿元，增幅19.91%。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本源，持续加强国家重点支持领域和行业的优质金融服务力度，深耕浙江大本营，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7,162.40亿元，较年初增加1,912.10亿元，增幅12.54%，增速位居上市股份制同业第一。其中：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3,201.28亿元，较年初增加428.42亿元。本集团优化投资组合结构，持续增强债券配置，金融投资余额10,006.37亿元，较年初增加2,487.88亿元，增幅33.09%。

本集团持续加强负债组合管理，提升负债管理能力，年末负债总额 29,543.02 亿元，较年初增加 4,983.02 亿元，增幅 20.29%。优化存款结构，实现量价平衡发展，吸收存款余额 18,686.59 亿元，较年初增加 1,872.16 亿元，增幅 11.13%，增速位居上市股份制同业第一。本集团持续提高同业负债稳定性，积极争取央行低成本融资，同业存放及拆入款项余额 5,084.41 亿元，较年初增加 1,964.06 亿元，增幅 62.94%；向中央银行借款余额 1,199.15 亿元，较年初增加 227.45 亿元，增幅 23.41%。

表 3 2023 年度规模增长情况

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增量	增幅
<b>资产总额</b>	<b>31,438.79</b>	<b>26,219.30</b>	<b>5,219.49</b>	<b>19.91%</b>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7,162.40	15,250.30	1,912.10	12.54%
金融投资 <sup>(1)</sup>	10,006.37	7,518.49	2,487.88	33.09%
<b>负债总额</b>	<b>29,543.02</b>	<b>24,560.00</b>	<b>4,983.02</b>	<b>20.29%</b>
其中：吸收存款	18,686.59	16,814.43	1,872.16	11.13%
同业存放及拆入款项 <sup>(2)</sup>	5,084.41	3,120.35	1,964.06	62.94%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99.15	971.70	227.45	23.41%

注：(1) 金融投资含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 同业存放及拆入款项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三、经营业绩

#### (一) 经营效益稳步提升，营业收入保持稳健增长

2023 年，本集团营业收入保持稳健增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37.04 亿元，较上年增长 4.29%，增速连续十个季度位居上市股份制同业首位。其中，利息净收入 475.28 亿元，较上年增长 0.99%；非利息净收入 161.76 亿元，较上年增长 15.35%。

#### (二) 存款付息率持续压降，利息净收入平稳增长

2023 年实现利息净收入 475.28 亿元，较上年增加 4.66 亿元，增幅 0.99%。本集团持续让利实体经济，优化信贷资产结构，2023 年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收益率 4.87%，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 4.16%，分别较上年下降 0.25 和 0.21 个百分

点。同时，持续压降存款付息率，多元化拓展低存款成本来源，2023年吸收存款平均付息率2.24%，较上年下降0.05个百分点；付息负债平均付息率2.35%，较上年持平。全年净息差2.01%，较上年下降0.20个百分点；净利差1.81%，较上年下降0.21个百分点。

表4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和付息负债平均付息率

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日均余额	利息收支	利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支	利率
生息资产	26,480	1,102.53	4.16%	23,355	1,019.83	4.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533	805.95	4.87%	14,714	753.52	5.12%
付息负债	26,654	627.25	2.35%	23,401	549.21	2.35%
吸收存款	17,711	396.79	2.24%	16,061	367.14	2.29%
净利息收益率 <sup>(1)</sup>			2.01%			2.21%
净利差			1.81%			2.02%

注：(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业务所产生的收益在会计科目归属上不属于利息收入，相应调整其对应的付息负债及利息支出。

### (三) 积极探索非息增长点，非利息净收入较好增长

2023年非利息净收入161.76亿元，较上年增加21.53亿元，增幅15.35%；占营业收入比重25.39%，较上年抬升2.43个百分点。本集团加强客群建设，积极开拓手续费收入来源，债券承销、担保和结算业务实现较好增长，全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50.40亿元，较上年增加2.49亿元，增幅5.20%。加强市场利率前瞻性研判，优化持仓结构，全年其他非息收入111.36亿元，较上年增加19.04亿元，增幅20.62%。

### (四) 加强费用精细化管理，夯实业务和科技发展

2023年，本集团加大金融科技及零售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分支机构合理布局，业务及管理费190.88亿元，较上年增加23.14亿元，增幅13.80%；成本收入比29.96%，较上年上升2.50个百分点。

表5 2023年度经营业绩情况

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增减	增减幅
营业收入	637.04	610.85	26.19	4.29%
其中：利息净收入	475.28	470.62	4.66	0.99%
非利息净收入	161.76	140.23	21.53	15.35%
营业支出	461.81	452.38	9.43	2.08%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190.88	167.74	23.14	13.80%
信用减值损失	261.13	276.53	-15.40	-5.57%
利润总额	174.92	158.31	16.61	10.4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50.48	136.18	14.30	10.50%

(五) 审慎计提减值损失，净利润保持合理增速

2023年，本集团严控新增业务风险，加快存量风险处置，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全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61.13亿元，较上年减少15.40亿元，降幅5.57%。年末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余额772.25亿元，较上年增加110.60亿元，增幅16.72%。其中：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余额449.10亿元，较上年增加41.85亿元，增幅10.28%。

全年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150.48亿元，较上年增加14.30亿元，增幅10.50%。平均总资产收益率0.54%，较上年下降0.03个百分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9.45%，较上年上升0.44个百分点；每股收益0.57元，较上年上升0.04元。

表6 2023年度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增减
净利息收益率	2.01%	2.21%	↓0.20个百分点
净利差	1.81%	2.02%	↓0.21个百分点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54%	0.57%	↓0.03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5%	9.01%	↑0.44个百分点
每股收益（元） <sup>(1)</sup>	0.57	0.53	上升0.04元

注：(1) 每股收益=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受配股因素影响，以前年度的每股收益进行重新计算。

#### 四、资产质量

本集团风险抵御能力持续增强，资产质量稳中向好。2023年末，不良贷款率1.44%，较年初下降0.03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82.60%，较年初上升0.41个

百分点；贷款拨备率 2.63%，较年初下降 0.04 个百分点。

表 7 2023 年度资产质量指标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增减	增幅
不良贷款率	1.44%	1.47%	↓0.03 个百分点	-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亿元）	449.10	407.25	41.85	10.28%
拨备覆盖率	182.60%	182.19%	↑0.41 个百分点	-
贷款拨备率	2.63%	2.67%	↓0.04 个百分点	-

## 五、流动性风险

2023 年，本集团坚持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主要流动性风险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且保留一定安全边际。年末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等均符合外部监管要求。

表 8 2023 年度主要监管指标

监管指标	监管要求	2023 年末	比年初
流动性比例	≥25%	54.89%	↓3.57 个百分点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66.61%	↑18.50 个百分点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0%	104.89%	↓1.90 个百分点

本项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以普通决议方式经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2. 2023 年度利润表
3. 关于中国会计准则（CAS）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下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主要财务指标差异的说明

2024 年 6 月 12 日

## 附件1

##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4,723	185,625	164,723	185,625
贵金属	9,756	13,860	9,756	13,86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0,856	43,461	68,426	41,343
拆出资金	8,574	9,581	11,576	12,583
衍生金融资产	21,953	14,179	21,953	14,1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595	15,886	74,631	15,88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73,272	1,486,291	1,673,272	1,486,29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3,141	189,020	256,926	187,929
债权投资	463,311	368,792	391,600	368,792
其他债权投资	302,841	192,724	302,841	192,7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44	1,313	1,344	1,313
长期股权投资	-	-	2,040	2,040
固定资产	24,741	18,394	18,572	15,997
使用权资产	3,275	3,338	3,275	3,338
无形资产	2,299	2,295	2,229	2,2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84	20,901	20,631	20,423
其他资产	68,014	56,270	9,592	7,968
资产总计	3,143,879	2,621,930	3,033,387	2,572,547

## 附件1（续）

##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9,915	97,170	119,915	97,17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58,654	241,814	359,087	241,928
拆入资金	87,681	64,155	38,793	28,105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432	55	120	55
衍生金融负债	21,034	14,462	21,034	14,4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2,106	6,066	27,782	6,066
吸收存款	1,868,659	1,681,443	1,868,659	1,681,443
应付职工薪酬	5,985	5,786	5,861	5,683
应交税费	2,909	4,027	2,774	3,919
预计负债	1,523	1,838	1,523	1,838
应付债券	395,938	323,033	392,994	320,090
租赁负债	3,257	3,318	3,257	3,318
其他负债	13,209	12,833	6,765	6,616
负债合计	<u>2,954,302</u>	<u>2,456,000</u>	<u>2,848,564</u>	<u>2,410,693</u>



## 附件1 (续)

##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续)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27,464	21,269	27,464	21,269
其他权益工具	24,995	24,995	24,995	24,995
其中: 永续债	24,995	24,995	24,995	24,995
资本公积	38,570	32,289	38,570	32,289
其他综合收益	3,408	2,191	3,406	2,191
盈余公积	12,546	11,075	12,546	11,075
一般风险准备	29,804	26,457	29,315	26,068
未分配利润	49,458	44,657	48,527	43,967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186,245	162,933	184,823	161,854
少数股东权益	3,332	2,997	-	-
股东权益合计	189,577	165,930	184,823	161,85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143,879	2,621,930	3,033,387	2,572,547

## 附件2

##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利息收入	110,253	101,983	106,144	99,154
利息支出	(62,725)	(54,921)	(61,376)	(53,779)
利息净收入	47,528	47,062	44,768	45,37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143	5,521	6,108	5,55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03)	(730)	(1,074)	(75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040	4,791	5,034	4,799
投资收益	8,843	8,454	8,956	8,542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损益	420	161	420	161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294	(2,261)	1,159	(2,231)
汇兑净收益	923	2,405	922	2,405
资产处置净收益	11	3	7	3
其他业务收入	630	475	154	189
其他收益	435	156	435	103
营业收入	63,704	61,085	61,435	59,185
税金及附加	(755)	(685)	(744)	(678)
业务及管理费	(19,088)	(16,774)	(18,865)	(16,597)
信用减值损失	(26,113)	(27,653)	(25,404)	(26,978)
其他业务成本	(225)	(126)	-	-
营业支出	(46,181)	(45,238)	(45,013)	(44,253)

## 附件2（续）

##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营业利润	17,523	15,847	16,422	14,932
加：营业外收入	60	67	59	67
减：营业外支出	(91)	(83)	(78)	(82)
利润总额	17,492	15,831	16,403	14,917
减：所得税费用	(1,999)	(1,842)	(1,696)	(1,593)
净利润	15,493	13,989	14,707	13,324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493	13,989	14,707	13,324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5,048	13,618	14,707	13,324
少数股东损益	445	371	-	-

附件3

关于中国会计准则（CAS）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下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主要财务指标差异的说明

1. 资产负债表

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股东权益总额无差异。

②部分资产和负债项目归类列示口径存在差异。

2. 利润表

①IFRS 营业收入=CAS 营业收入+CAS 营业外收入

营业收入差异说明

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CAS	IFRS	CAS	IFRS
集团口径	637.04	637.64	610.85	611.52
银行口径	614.35	614.94	591.85	592.52

②部分损益项目归类列示口径存在差异。

3. 主要财务指标

CAS 成本收入比=CAS 业务及管理费 ÷ CAS 营业收入

IFRS 成本收入比=IFRS 营业费用（扣除税金及附加） ÷ IFRS 营业收入

成本收入比差异说明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CAS	IFRS	CAS	IFRS
集团口径	29.96%	30.43%	27.46%	27.77%
银行口径	30.71%	30.80%	28.04%	28.1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五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拟定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司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zbank.com](http://www.czbank.com)）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本项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以普通决议方式经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4 年 6 月 12 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六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24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关键的一年。在外部环境有所改善的前提下，国内需求有望持续修复，辅以适度加力的财政政策，精准有效的货币政策，预计全年经济增速仍保持在合理区间。

2024年，时值浙商银行成立二十周年之际。本集团将自觉肩负起“国之大者”的责任担当，举旗引领金融向善，念好“善、智、勤”三字经，夯基础、强管理、铸特色，深入贯彻智慧经营策略，垒好经济周期弱敏感资产压舱石，全力以赴打好打赢四大战役。但受银行业息差持续收窄和外部市场影响，预计利息净收入增长承压，交易类业务收益预计有所回撤，本集团营业收入预计较上年略有下降。

近年来，本集团聚焦数字化改革系统开启、深耕浙江全面推进、五大板块协同发展、财富管理全新起航四大战略重点，加快金融科技及零售人才队伍建设，业务及管理费持续增长，成本收入比预计仍保持合理水平。本集团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基础上综合考虑客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等审慎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预计2024年本集团营业支出较上年有所下降。

本集团将垒好经济周期弱敏感资产压舱石，夯实审慎、稳健、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五大业务板块齐头并进、综合协同发展，力争营业收入增长处于上市可比同业中上水平，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增速保持在合理区间，资产质量稳中向好。

本项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以普通决议方式经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4年6月12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七

### 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国内准则审计事项）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国际准则审计事项）为本公司 2024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并为公司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2024 年度财务报告（国内和国际）审计和半年报（国内和国际）审阅费用为人民币 59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的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费用总计（包括各项代垫费用和税费）为人民币 698 万元。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的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司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zbank.com](http://www.czbank.com)）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本项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以普通决议方式经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4 年 6 月 12 日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 议案八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监管规定，现将浙商银行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一）固本强基，提升关联方名单管理质效

2023年，本行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和会计准则对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完成对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全面修订，并遵照最新监管要求和制度规范，分口径对关联方名单进行收集、核查、管理，稳固关联交易管理根基。一是严格按照各级监管机构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遵照穿透原则收集、识别、维护关联方名单，对关联方关系图谱进行全面梳理，发现疑似关联方及时与主要股东、内部人等关联方进行关联关系确认，严防关联交易管理死角，保障关联方名单的时效性和准确性。二是及时上传关联方名单至监管系统和行内业务系统，并将当季变化向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确保关联交易有效识别，合规审批。

##### （二）审慎合规，全面落实关联交易业务监测

2023年，本行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全面树立关联交易风险防范意识，不断完善关联交易事中和事后跟踪监测机制，保障关联交易业务合规开展。一是按季统计、动态监测关联交易的定价、余额和担保情况，确保所有关联交易均按照商业原则进行，保证授信余额始终符合监管规定比例要求。二是对于交易金额较大、风险程度较高的关联交易持续关注资产质量和交易状况，严防关联交易风险漏洞。

### （三）履职尽责，严格关联交易审查审批

2023年6月，本行积极响应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规定需要进行披露的关联交易必须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全年本行召开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对5项需要进行披露的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声明，保证本行关联交易始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年，本行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涉及关联交易审议审批事项的会议6次，接受一般关联交易报备8项，审议同意关联交易相关议案14项。各位委员勤勉尽责，委员会高效运作，在听取议案说明后提出独立、专业的意见建议，对本行关联交易的开展和管理提出严格要求。

2023年，本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相关重大事项和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审批，全年共审议通过7项关联交易。各位董事充分履职，关联董事在表决关联议案时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均发表独立意见，保证关联交易合规有序开展，切实防范关联交易风险。

### （四）稳中求进，优化关联交易审查统计

2023年，本行始终以审慎合规为底线，以高效准确为原则，持续优化关联交易审查审批、统计报告流程，着力提高关联交易信息化和精细化水平，全面打造严谨、清晰、合规、稳健的关联交易管理体系。一是充分发挥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的作用，进一步落实关联交易多部门协调对接机制，加强信息同步和数据核查，保证各类关联交易严格按照规定流程审查审批。二是按季对全行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统计整理，建立A、B岗双岗核对工作制度强化关联交易数据准确性和关联交易信息完整性核验，交易明细于每季后30天内按时通过关联交易监管系统报送监管部门。

### （五）规范披露，保障信息披露真实规范

2023年，本行不断完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机制，依据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的披露义务，切实维护本行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一

是及时就董事会及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在上交所网站和本行官方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全年共披露 6 项重大关联交易和 2 项达到上交所信息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二是定期维护本行官方网站关联交易专项模块，遵照监管要求按季合并披露本行各类关联交易开展情况。三是通过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详尽披露主要关联方情况和关联交易明细情况，将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切实保障本行股东的知情权。

## 二、关联交易业务开展情况

### （一）关联方认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全口径关联方 3,813 户，其中关联法人 1,379 户、关联自然人 2,434 户。

### （二）关联方授信业务情况

#### 1. 授信业务余额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关联方授信业务余额为 129.09 亿元，其中关联法人授信业务余额 128.38 亿元，关联自然人授信业务余额 0.71 亿元。

#### 2. 监管指标及风险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关联方授信业务余额（129.09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2,291.11 亿元）的 5.63%；最大关联方集团授信业务余额 50.47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2.20%，所属股东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全部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5%；银行机构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0%”的规定。

### （三）关联方非授信业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关联方的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主要包含以下五类业务：

#### 1. 不动产租赁服务

报告期内，本行为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和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提供房屋租赁服务，分别收取租金 1,435.41 万元和 88.70 万元。

报告期内，东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提供房屋租赁服务，租金为 52.20 万元。

## 2. 委托或受托销售服务

报告期内，本行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金融产品代销服务，分别收取代理服务费 2,301.45 万元和 3.20 万元。

## 3. 金融服务

报告期内，本行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横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资产托管服务，分别收取托管费 45.07 万元、585.86 万元、4.83 万元、298.33 万元、12.02 万元和 205.66 万元。本行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债券发行承销服务，收取服务费 2,250 万元。

报告期内，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本行提供受托管理服务，分别收取服务费 187.79 万元、928.90 万元和 944.62 万元。

## 4. 与子公司非授信类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非授信类业务，收取费用 2,558.55 万元。

报告期内，本行为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机房托管服务，收取费用 50 万元。

## 5. 存款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与本行关联方发生存款类关联交易（不包含活期存款业务），发生金额为 49.84 亿元，其中与关联法人发生金额为 46.54 亿元，与关联自然人发生金额为 3.3 亿元。

### （四）关联交易定价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价格操纵行为，不存在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

本项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以普通决议方式经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2023年末关联方授信业务情况表

2024年6月12日

## 附件

2023 年末关联方授信业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集团	客户名称	扣除保证金、银行存单和国债后的授信余额	客户集团合计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9,513.34	86,031.4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3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6,000.00	
4		上海永安瑞萌商贸有限公司	6,490.00	
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28.12	
6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杭州锦环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94,943.07
7		台州远洲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21,345.91	
8		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1,345.91	
9		临安嘉盛环保有限公司	19,000.00	
10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5,262.23	
11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力有限公司	2,789.02	
12	浙江浙能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13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399,700.00	504,700.00
14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5		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	
16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0,003.48	22,306.37
17		横华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263.88	
18		山东埃森化学有限公司	3,000.00	
19		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	3,000.00	
20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2,000.00	
21		浙江全方科技有限公司	1,030.01	
22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9.00	

序号	客户集团	客户名称	扣除保证金、银行存单和国债后的授信余额	客户集团合计
23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舟山东海岸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22,600.00	27,708.50
24		东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5		浙江万事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8.50	
26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0,056.00	248,143.13
27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28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053.15	
29		绍兴柯桥未来之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9,000.00	
30		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33.99	
31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关联法人合计				1,283,832.53
关联自然人合计				7,065.90
关联方合计				1,290,898.43
注:本行子公司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浙江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浙江一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截至2023年末业务余额为600.00万元。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九

**关于选举吴志军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  
议案**

各位股东：

近期，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来函，推荐吴志军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浙商银行董事、监事选任标准和程序》等有关规定和监管要求，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吴志军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进行了初审，认为吴志军先生的学历和从业经历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具备担任本行董事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经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提名吴志军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吴志军先生简历

2024年6月12日



附件

### 吴志军先生简历

吴志军，男，1975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经济师。吴先生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主任科员；中国再保险公司法定业务部副处长、处长；中国大地保险公司武汉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大地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公司业务部兼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农银人寿保险公司副总经理；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执行总裁、合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现任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兼任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通惠康养旅股份公司董事长、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普星聚能股份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吴志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十

**关于选举施浩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董事会结构，充实董事会力量，本行拟增补一名独立董事，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浙商银行董事、监事选任标准和程序》等有关规定和监管要求，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施浩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进行了初审，认为施浩先生的学历和从业经历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具备担任本行独立董事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提名施浩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施浩先生简历

2024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 施浩先生简历

施浩，男，1962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施先生曾任中国银行SWIFT（国际结算网络）团队负责人；蒙特利尔银行IBM咨询团队主管；美联银行管理顾问；民生银行零售银行产品运行总监；巴克莱资本（香港）董事总经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农业银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加拿大代表处首席代表；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中国）董事总经理、中国区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施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十一

**关于选举王君波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监事结构，保障监事会充分履职，经与相关股东单位沟通，根据《浙商银行董事、监事选任标准和程序》等有关规定及监管要求，本行股东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王君波先生为本行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本项议案已经总行 2024 年度第十二次党委会审议通过，并经本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王君波先生简历

2024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 王君波先生简历

王君波先生，1978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王君波先生于2004年5月至2008年9月任浙江物产元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职员、财务部副部长，2008年9月至2011年6月任浙江顺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兼财务部副经理，2011年6月至2023年12月历任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运营管理中心主任助理、副总经理，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职工董事，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部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王君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 议案十二

#### 关于发行人民币金融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积极应对经营环境，通过灵活有效的资产负债管理策略获取更高收益，改进期限错配程度，改善各项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主动拓展本行长期限资金来源，提前锁定负债利率，有效降低全行负债成本，本行拟申请不超过 600 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发行额度。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行金融债发行情况

2023 年，本行发行小微金融债 250 亿元、普通金融债 300 亿元，二级资本债 300 亿元，合计 850 亿元，加权利率 2.98%。截至 2023 年末，本行金融债发行余额 1,650 亿元（包含资本性质债券，下同）。

表 1 2023 年末本行金融债发行余额情况

起息日	到期日	类别	发行额（亿元）	期限（年）	利率（%）
2021-9-27	2024-9-27	小微金融债	100	3	3.00
2021-11-25	2026-11-25	永续债	250	5+N	3.85
2022-2-25	2025-2-25	小微金融债	100	3	2.83
2022-4-11	2025-4-11	小微金融债	100	3	2.93
2022-10-20	2025-10-20	小微金融债	50	3	2.47
2022-10-20	2027-10-20	小微金融债	50	5	2.85
2022-12-15	2025-12-15	绿色金融债	100	3	3.05
2022-12-15	2025-12-15	三农债	50	3	3.05
2023-4-26	2026-4-26	小微金融债	100	3	2.80
2023-5-29	2028-5-29	二级资本债	200	5+5	3.47
2023-7-26	2026-7-26	普通金融债	300	3	2.62
2023-11-7	2026-11-7	小微金融债	150	3	2.82
2023-11-27	2028-11-27	二级资本债	100	5+5	3.50
合计			1,650		

2023 年本行主动加大金融债券发行额度，抓住当年货币市场处于历史相对低位的有利时机，提前锁定长期限负债成本。2023 年本行累计发行金融债 850 亿元，为历史发行量高点，较去年增长 88.89%。

横向来看，2023 年末股份制同业债券发行占总负债比为 3.74%，本行占比 5.03%，超过同业平均 1.29 个百分点。

## 二、债券发行可行性分析

### （一）较好的政策窗口

自 2022 年开始，央行调整金融债审批方式，由单笔事前审批调整为年度总额度备案制，进一步简化金融债审批程序，鼓励商业银行加大发行债券力度，补充长期负债，支持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2024 年 1 月，本行额度获批。

### （二）有效降低全行负债成本

当前 3 年期 AAA 金融债发行利率在 2.5% 附近，较 3 年期大额存单、协议存款低 25-80BP 价格优势。通过加大金融债配置比例，可替换部分长期限存款，从而降低存款付息率。

2024 年以来，央行通过降准、降息，货币市场利率较 2023 年末回落。通过加大长期限负债配置，主动拓展长期限资金来源，抓住市场利率低位加快发行，可以提前锁定负债利率，有效降低全行负债成本。

### （三）优化负债结构，改善监管指标

长期限资金不仅可以降低利率风险，提高资产负债匹配度，还可以稳定全行负债结构，提升本行风险抵抗能力。经预测，若 2024 年发行 600 亿元金融债，银行账簿利率指标可降低 2.0 个百分点，核心负债比例可提升 0.9 个百分点。

### （四）维护良好市场形象

发行债券属于公开市场融资，可以提升本行市场知名度和客户美誉度，特别是小微债、绿色债、三农债等专项债，市场认可度高，有利于树立本行良好的正面形象。

## 三、市场金融债发行情况

近年来，因市场利率处于历史相对低位，各家商业银行持续加大债券发行力度。2021 年全市场共发行金融债 248 只，发行规模 19,736.28 亿元；2022 年全市场共发行金额债 191 只，发行规模 22,824.00 亿元；2023 年全市场共发行金

额债 307 只，发行规模 24,352.90 亿元，其中：普通金融债 7,427.00 亿元，小微金融债 2,958.00 亿元，绿色金融债 2,218.00 亿元，三农金融债 592.00 亿元，二级资本债 8,435.90 亿元，永续债 2,722.00 亿元。

#### 四、发行额度建议

根据 2024 年业务经营计划，拟申请发行不超过 600 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发行额度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底，债券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小微金融债、绿色金融债、普通金融债、双创债、三农债等。

#### 五、发行策略

因前期准备工作较多、债券发行审批流程较长，建议先行完成行内决策和监管报批流程，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窗口择机发行。

本项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以特别决议方式经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4 年 6 月 12 日



### 关于香港分行中期票据计划更新与发行的议案

各位股东：

香港分行于 2021 年发行了 5 亿美元中期票据，该笔票据已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到期。综合目前市场预期、发行惯例及分行资产负债规划，同时满足监管对流动性指标要求，计划今年上半年启动中期票据计划的年度更新，以便在年内择机发行。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 一、中期票据续发的必要性

##### （一）较好的市场窗口

按照当前市场预期，市场对未来的降息路径预期将逐渐明朗化。故下半年可根据市场情况，选择固息或浮息方式发行，并考虑匹配 IRS 进行利率对冲。

##### （二）保持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稳定

目前香港分行中长期负债主要依靠总行营运资金和中期票据 (MTN) 发行。2021 年发行的 5 亿美元 MTN 已到期，为保持港分资产负债期限错配适度和稳健经营，需补充一定规模中长期负债。

##### （三）保持流动性比率等监管指标处于合理水平

按香港金管局监管要求，香港分行流动性比率（LMR）须维持在 55%以上。MTN 到期的影响开始逐渐显现，近期分行 LMR 降至 60%附近，低于香港银行同业 65%均值，指标处于紧平衡状态。随着分行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壮大，对于流动性保障的需求也随之提升。故除总行支持资金外，港分通过自主发行 MTN 融入中长期资金将有效改善 LMR。

##### （四）提升国际市场知名度的需要

通过从公开市场融资发行公募债券，可提升本行在国际市场的知名度和客户美誉度，在常设融资计划下规律、连续地发行，有利于树立本行良好正面的专业

形象，促进国际市场对本行的了解和认可，培养长期稳定的投资人群众体。同时，发挥积极的市场品牌效应，推动总分行多业务条线共同发展。

## 二、发行时间计划及规模建议

### （一）时间安排建议

根据市场预期，拟在降息明确后的三季度或四季度初择机发行中期票据。鉴于前期准备工作较多，发行审批、尽调等耗时较长，为保证中期票据在下半年成功续发，建议先行完成行内决策和监管报批流程，并授权香港分行，根据市场窗口，择机发行。

### （二）规模安排建议

建议本次向监管机构申请不超过 10 亿美元的境外债券发行额度。

本项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以特别决议方式经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4 年 6 月 12 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报告材料一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23年，本行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报告期内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履行职责，独立自主决策，努力推动和完善浙商银行公司法人治理，切实维护浙商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司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zbank.com](http://www.czbank.com)）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报告。

2024年6月12日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 报告材料二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监管要求、本行章程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及问责办法（2022年版）》等有关规定，全体监事对董事会及其成员2023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价。

2023年，董事会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全面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及监管要求，以“一流的商业银行”愿景为统领，高举金融向善旗帜，持续垒好经济周期弱敏感资产压舱石，以数字化为主线，以场景化为核心，夯基础、强管理、铸特色，在“三个一流”高质量发展新征程上奋力谱写新篇章。一是强化党的全面领导，围绕中心工作服务重大战略。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强化党建引领。全面实施科技、普惠、养老、绿色、数字“五大工程”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深耕浙江，发挥大本营优势提升贡献度。二是推动发展战略经营策略同频升维。在既定发展战略的基础上，系统搭建“1314N”战略策略体系。三是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优化治理架构与顶层制度设计，强化股权和关联交易管理。健全会议运行规范，疏通重大事项决策链条。四是圆满完成配股。五是有效推进问题股权处置与“引战投”重点工作。六是做好智慧风控，持续优化分层分类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七是夯实内控合规管理基础，持续提升内部审计有效性。聚焦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补齐制度和系统短板。完善审计情况报告机制。八是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深化善本金融创新实践。持续擎旗金融顾问制度，完善推广区域综合金融服务模式，全面推进善本信托工程。九是全方位加强文化建设和内部管理。持之以恒落实严的主基调，严肃财经纪律、严格内部管理，深化五字生态，关心关爱员工，引导全行员工争做幸福生活的倡导者和践行者。本行董事会及其成员切实保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维护了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积极履行职责，推动和完善本行公司法人治理。

根据本行各位监事的评价情况，结合董事会对董事的履职评价情况，经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评定全体董事 2023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特此报告。

2024 年 6 月 12 日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 报告材料三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其成员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监管要求、本行章程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及问责办法（2022年版）》等有关规定，全体监事对监事会及其成员2023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价。

2023年，本行监事会及其成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浙江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化落实各级监管部门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全行重点工作，以“一流的商业银行”愿景为统领，积极践行“五字生态”，充分发扬“四干精神”，以十二字经营方针为指引，以保护本公司、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目标，坚持强化公司治理，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持续深化监督内容、丰富监督方式、提升监督质效，为本行高质量发展新征程保驾护航。一是持续强化监事会职责，加强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相统一。修订本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监督委员会议事规则》《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建立健全监事会与总行党委、董事会、经营管理层、驻行纪检组的沟通协作机制，加强监事会监督与党的监督相融合。二是有序开展日常监督，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做深做实议事监督，有效强化履职监督，着力突出重点监督。三是统筹开展专项监督，提升监督管理效能。围绕重点领域开展专项监督，形成6份专题报告，针对性提出管理建议。四是全面推进大监督体系运行，监督质效强实有力。以问题为导向，有序开展六大专项行动，贯彻严的基调有力有效。五是不断深化数字化改革，强化数智监督赋能。全面打造数智大监督平台“三大标志性成果”，为大监督体系提供科技支撑。六是加强自身建设，持续提升监督能力。完成股东监事增补事宜，优化监事结构。开展25家分行调研，提升履职质效。七是主动担当作为，全力助推全行高质量发展。全体外部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发表意见，积极参与各项监督工作，较好发挥了外部监事的作用。

根据本行各位监事自评和互评情况，经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评定全体监事 2023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特此报告。

2024 年 6 月 12 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报告材料四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监管要求、本行章程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2022年版）》等有关规定，全体监事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3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价。

2023年，本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以“一流的商业银行”愿景为统领，全行上下念好“善、智、勤”三字经，形成了支撑高质量发展的一流经营体系。本行践行善本金融，引领行业发展，垒好经济周期弱敏感资产压舱石，大幅出清存量风险，经营业绩领先同业、领跑股份行，社会形象全面改观，得到省委省政府、监管部门充分肯定。一是全行资产规模稳健增长、经营业绩领跑同业。资产规模站上3万亿新台阶，营收增速稳居股份制行第一。二是“化风险”战役取得突破，资产质量稳步向好。存量风险处置加快，重点领域风控有力，2023年末全行不良贷款率1.44%，拨备覆盖率182.60%，资产质量继续保持稳中向好态势。三是成功引进战略投资者，圆满完成A+H配股，公司治理能力明显提升，为全行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四是垒好经济周期弱敏感资产压舱石，五大业务板块智慧创收能力大幅提升。深化弱周期行业投放，推进321经营策略，持续提升智慧经营能力，五大板块齐头并进、协同发展，客户攻坚扎实推进。四是深耕浙江纵深推进，善本金融举旗引领做深做实。服务我省中心大局有力有效，浙江大本营竞争力不断提升，善本金融探索实践加快落地。六是效能提升不断强化，管理基础夯实抬升。严管理提效能，推进系统攻坚，焕新企业文化，监管评价和社会形象有力提升。监事会未发现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超越职权范围行使权力，或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职位谋取私利或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未发现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



根据本行各位监事的评价情况，结合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情况，经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评定高级管理人员张荣森、陈海强、景峰、骆峰、周伟新 2023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称职”。

特此报告。

2024 年 6 月 12 日